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國書

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遺失物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國書（下稱被告）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侵占告訴人蘇進清（下稱告訴人）所有、遺失在計程車排班處長椅上之SAMSUNG Galaxy A22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及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檢察官、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後外，並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在排班處長椅上係持自己黑色手機，並未拿取本案手機，又本案手機價值僅2,000元，本罪最高刑度為罰金1萬5,000元，原審量處1萬2,000元，已近法定最高刑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1 (二)經查：

02 1、被告確有拾得本案手機並侵占入己：

03 (1)依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原審卷第10
04 1、109至113頁)，顯示告訴人遺留本案手機在長椅上，雙
05 手未持物品之被告旋坐上該長椅，並拿取放在長椅上之本
06 案手機觀看，起身離去後，原遺留在長椅上之本案手機消
07 失等情，可見本案手機消失前，除被告外，並無其他人坐
08 在或接近該長椅，依犯行機會的唯一性，足認被告坐在長
09 椅上確有拿取本案手機。被告辯稱：可能係搭乘其車輛之
10 旅客拾走本案手機，與上開證據不符，尚非可採。

11 (2)告訴人遺失本案手機後約半小時，旋定位本案手機在初鹿
12 牧場，而被告斯時駕車載客至初鹿牧場等情，業據被告及
13 告訴人分別於偵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64、85、87頁)，並
14 有本案手機GOOGLE定位截圖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9、71
15 頁)，從本案手機定位地點與被告所在地點相符以觀，可見
16 本案手機確在被告持有支配中。被告辯稱：未拿取本案手
17 機，亦非可採。

18 (3)被告否認犯行，迄未歸還本案手機，可見其確有侵占入己
19 行為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20 (4)綜前，被告確有拾得本案手機並侵占入己，前揭所辯尚非
21 可採，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22 2、原審量刑妥適：

23 (1)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審酌犯罪之動
24 機及目的、犯罪之手段及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
25 之態度(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拒不返還本案手機，亦未賠
26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檢察
27 官、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1萬2,000元(並諭
28 知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
29 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況查：

30 ①犯罪所生損害：按審酌犯罪所生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
31 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

01 度，以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
02 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14點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
03 案手機價值固僅為2,000元，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供陳在卷
04 (見偵卷第16頁)，然衡酌手機為個人參與社會活動之重要
05 聯繫或溝通工具，並可能儲存不少個人資料及訊息，且告
06 訴人尚須費時、費力(含撥打數通電話至本案手機、GOOGL
07 E定位、向鐵路局報案及調看監視器錄影畫面)找尋本案手
08 機，可徵告訴人因被告侵占行為所受損害非小，尚難認其
09 損失僅2,000元。

10 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甚於偵訊及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
11 後，猶辯稱「應該是我車上的客人拿的」(見偵卷第87
12 頁，原審卷第104頁)，且迄未歸還本案手機及賠償告訴人
13 所受損害，可見其無悔悟改過之心，亦浪費司法資源，量
14 刑時可往不利方向調整。

15 ③本案原審在前揭責任刑框架內，審酌前揭犯情因子及一般
16 情狀因子等，量處罰金1萬2,000元，並未逾法定刑上限，
17 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亦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

18 (2)綜前，原審量刑妥適，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被告此部
19 分上訴亦非有理由。

20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6 法官 張健河

27 法官 顏維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秦巧穎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